（2024年度）代表性成果鉴定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代码 |  |
| 申报人填写 | 申报职称 | □ | 城乡规划 | 专业 | □□ | 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| 职称 |
| 成果类型 | □ | 论文 | □ | 论著 | □ | 技术报告 | □ | 验收报告 | □ | 其它 |
| 标题 |  |  第 项， 总 项 |
| 作者名次 |  | 发表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刊名及刊号，或书号及出版社 |  | 公开发表 | □ | 是 |
| □ | 否 |
| 专家鉴定意见 | 1.内容与申报专业相符合程度？ | 2.提出新理论、新观点、新方法程度？ | 3.具备实践指导意义程度？ |
| □优 □良 □可 □差 | □优 □良 □可 □差 | □优 □良 □可 □差 |
| 评语：一、评价意见（如学术或技术水平、前瞻性、创新性、应用价值等方面）：二、存在的不足：评定意见：□达到 □基本达到 □尚未达到专家签名： |

注：1.本表共1页，A4纸规格单面打印，其结构、字体、字号不予改变。

2.申报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的填写，并仅需填写“申报人填写”栏的内容。

3.填写代表个人高水平的不超过3项标志性成果（专项规划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和行业技术标准除外），逐篇分表填写，排序需与《( 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及《职称申报材料》等保持一致。